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583破申314号

申请人：江苏水乡周庄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138133914W，住所地昆山市周庄镇全福路。

法定代表人：张卫青。

被申请人：昆山点石成山创意设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1M96AH7H，住所地昆山市周庄镇蚬园弄14号。

法定代表人：蒋晓春。

本院在执行江苏水乡周庄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与昆山点石成山创意设计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执行案过程中，申请执行人江苏水乡周庄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昆山点石成山创意设计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请求本院执行局将昆山点石成山创意设计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本院执行局遂决定将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编立(2024)苏0583破申314号案件立案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本院查明：昆山点石成山创意设计有限公司于2015年09月29日在昆山市行政审批局登记成立，其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150万人民币。现登记法定代表人为蒋晓春。主要经营范围为工艺品设计、销售；景观工程设计、施工；包装制品设计等(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水乡周庄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与昆山点石成山创意设计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执行案，该案的(2021)苏0583民初18488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昆山点石成山创意设计有限公司未履行付款义务，江苏水乡周庄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执行即(2023)苏0583执1449号案，该案执行过程中，查明昆山点石成山创意设计有限公司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江苏水乡周庄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遂向本院申请将昆山点石成山创意设计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偿还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同意的，应当裁定中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具体到本案中，本院在申请执行人申请后，有权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其次，昆山点石成山创意设计有限公司作为企业法人，属于破产主体适格，其住所地在昆山市，本院具有管辖权；再次，昆山点石成山创意设计有限公司债务来看，经执行仍未履行债务，昆山点石成山创意设计有限公司明显缺乏清偿

能力。综上，本院认定昆山点石成山创意设计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符合破产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江苏水乡周庄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对昆山点石成山创意设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殷博文
审 判 员 欧 平
审 判 员 胡凡青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陈 洁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4)苏 0583 破 294 号

2024年9月10日，本院裁定受理昆山点石成山创意设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摇号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的规定，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昆山点石成山创意设计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翟怀华。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